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081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被上訴人　林憲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育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、第183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本件聲請人被告傷害刑事案件之訴訟，業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248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在案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及該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7頁、第311至314頁）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即無必要而無從准許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